

施工失误导致大厦消防系统故障

物业、承租人、施工方发生纠纷



本报讯 (记者沈孙晖 实习生侯沁言)公司搬迁，找施工队装修新址，谁知工人接线时出现失误，致使大楼的消防控制系统坏掉，赔偿事宜一直未妥善解决。前天下午，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将承租方的电断掉，纠纷进一步升级……

事故责任该由谁承担？矛盾该如何化解？昨天，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接电线出现失误

杜先生开了一家网络公司，打算搬到江东嘉汇国贸A座11楼新租的办公区。为此，他找来施工队，对新址进行装修，合同约定6月26日竣工，公司则于28日搬迁，“因种种原因，工期延误了。我们决定如期搬来，装修的扫尾工程同时进行。”

施工队负责人刘师傅告诉记者，6月28日晚6时，他接公司的照明线路时，误将电线接到了烟感器预留的线头上。次日，物业人员找上门来，刘师傅也意识到失误：将强电接到了弱电上，致使大楼的消防控制系

统出现故障。

刘师傅随即来找雇主杜先生，一起与物业协调。物业也找了消防维保人员来估价。但在赔偿事宜上，分歧出现了。杜先生说，当时他们双方先给了物业8000元，“但物业要求支付2.5万元。”

事后，刘师傅签过承诺书，表示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他承担，“但我觉得2.5万元报价存在虚高！”

物业断电波澜又起

杜先生讲，6月30日上午，公司搬迁后第一天正式运营，其间突然断电，向物业反映后才恢复，“当天下午，刘师傅在外面借钱，我们也想帮忙垫付一些，无奈保险箱一时打不开。为此，我两次向物业说明，但他们不相信。”

杜先生说，当日下午5时多，物业人员来到他公司，自行断了线路，致使正在上班的员工无法继续工作。昨天，断电情况仍在继续，记者看到杜先生的员工们趴在桌前无所事事。

该谁担责？双方各执一词

对此，杜先生很愤怒，认为物业应直接找施工方解决，而不是要他公司负责。

“现在电脑开不了，网也没法上，物业此举已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江东房产品业总公司嘉汇国贸管理处负责人顾先生告诉记者，由于施工方的错误，消防控制系统主机的3块电脑主板被烧掉，整个大楼处于消防失控状态。“对物业来说，网络公司是物业使用人，与我们直接发生关系，当然找他们负责。”他认为，施工方的责任承诺书是给承租人，不是对物业的。

顾先生说，当时经维保人员估算，除电脑主板外，如果其他损害情况严重，损失最高可达5万元，“后经警方调解，商定先交2.5万元担保金，修复后多退少补，对方也同意了，并交了8000元，谁知之后以各种理由拖延。”

顾先生承认物业解开了杜先生公司的线路，理由是担心施工队继续施工，可能酿成二次安全事故，“事后我向杜先生的房东作了通报，对方也认可这一做法！”他表示，目前修复是第一要务，物业会先垫付相关款项，再向杜先生公司追讨，“到时我会给出相关清单，他们若有异议可以咨询第三方，如果证实价格虚高，我负责向维修公司追还差价！但如果不肯付，我会走法律途径！”

律师：承租人赔偿后可向施工方追索

记者咨询了浙江宇豪律师事务所的黄



杜先生公司线路被物业解开。(沈孙晖 摄)

靖婧律师。她认为，此事中物业与受雇于承租方的施工方之间，不存在基础法律关系，故物业找承租人担责的做法无误。承租人应赔偿后，再向有合同关系的施工方追索。

此外，黄律师表示，虽然物业出于安全而断电的考虑可以理解，但做法值得商榷，可以采取更文明的方式，比如先发书面通知等，而不是简单地“一断了之”。

由于断电对网络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了影响，黄律师认为抛开此事来看，网络公司作为普通承租人，如发生停电，可发函给物业工程部，对方有义务进行修复。

借款还错对象惹来官司一场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陶琪姜白艳辉)市民李某最近很头大：他的这笔借款还错了对象，结果惹来一场官司。

李某是个小老板，今年初，因为手头缺资金，他向朋友严女士借了36万元。可到了双方约定的还款时间，李某只还了6万元。

4月3日，李某接到严女士电话，让他第二天必须把余款还清。4日下午，李某凑足了欠款本金及利息，却一直没联系上严女士。恰巧这时严女士的男友汪某来到李某公司，说钱可以由他转交给严女士。

李某也知道两人的关系，便把钱给了汪某。汪某出具了一张收条，写着：“今收到李某归还严某某现金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元整……”

以为事情就此了结的李某，当天晚上又接到严女士的催款电话，他顿时“凌乱”了。

次日，李某把汪某出具的收条拿给严女士看，严女士却说已和男友分手了。不过汪某很爽快地承认代收了钱，但表示谈恋爱的时候给了严女士不少钱，所以前一天收的钱没给严女士……

之后，严女士到法院起诉李某，要他还钱。

昨日，海曙法院依法审理后认为，李某将钱支付给案外人汪某，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严女士和李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有效，并判决李某归还严女士30.6万元。判决生效之后，如能证明汪某的代收行为是没有根据的，李某可以向其讨还这笔钱。

假称出售手机网上“钓鱼”诈骗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孙乔叶景)昨天上午，江北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刚满18岁的犯罪嫌疑人小林(化名)在网络平台上以出售手机为名，实施了多起网络诈骗，最终获刑。

去年6月份，仍在上中专的小林回家过暑假。他看到网上经常有人说被骗经历，便“逆向思维”动起了歪脑筋。小林开始在百度贴吧上物色需要购买手机的人，然后在求购帖下方留下自己的QQ号码，坐等鱼儿上钩。

宁波某高校学生小吕(化名)，去年年底想购一部iPhone5手机，就在百度贴吧里发帖，求购一部二手的iPhone5手机。当天，小林就在下面跟帖，说有现货。两人互加了QQ好友，小林告诉对方，自己手头有一部港版行货手机，愿意以3100元的价格卖给小吕，随后双方约定小吕通过支付宝将钱转给小林，小林以快递方式寄手机给小吕。

几天后，小林说已将手机寄出，小吕就将1600元汇到了小林的账户，并表示等到货后再付余款。又过了几天，小吕问起怎么还没收到？小林就借口快递公司因找不到送货地址，将货撤回了，让小吕耐心等待。之后小林就在QQ上将小吕拉黑了。

除了以快递出错为借口，小林还玩“狸猫换太子”，寄出小本子冒充手机，并提供快递单号。对方上网一查发现快递已寄来，就将余款汇出。等几天后包裹寄到，这才发现上当！

据小林交代，他以这种方式前后骗了二十几起，诈骗对象中甚至还有小学生。经查实，他诈骗金额近万元。

法庭认为小林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因其还是在校学生，且其家人已全部退赃，适用缓刑。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公交车车载记录仪还他清白

本报讯 (记者冯小平)日前，市民金先生向新闻媒体反映，说他

更重要的，呆在学校里，学习氛围浓厚，学风好，有利于考研复习。”

王敏利用业余时间抓紧学习。每天早上6时30分起床，7时40分左右到办公室，这中间的1个多小时除了吃早餐，就是背书记单词。“下班后，我随便吃点东西，然后就去教学区的自习室看书，一直到关门。周末也泡在自习室里。”

学校即将放暑假，王敏还没有想好是否立即辞职。暑期她要为9月份的司法考试作准备。她希望研究生毕业后能继续留在学校里。

“80后”吴桂侠已是三岁孩子的妈。

更重要的是，呆在学校里，学习氛围浓厚，学风好，有利于考研复习。”

王敏利用业余时间抓紧学习。每天早上6时30分起床，7时40分左右到办公室，这中间的1个多小时除了吃早餐，就是背书记单词。“下班后，我随便吃点东西，然后就去教学区的自习室看书，一直到关门。周末也泡在自习室里。”

学校即将放暑假，王敏还没有想好是否立即辞职。暑期她要为9月份的司法考试作准备。她希望研究生毕业后能继续留在学校里。

“80后”吴桂侠已是三岁孩子的妈。

“撞人”还是“扶人”？

公交车车载记录仪还他清白

本报讯 (记者冯小平)日前，市民金先生向新闻媒体反映，说他6月25日早上骑电动车路过镇海区庄市大道与中官路口时，看到有个骑电动车的女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于是他就停好车，上前将该女子扶了起来。没想到女子被扶起来后却一口咬定是金先生把她撞倒的，最后还报了警。幸好事后，一辆过路公交车上的车载记录仪，还

到了以快递出错为借口，小林还玩“狸猫换太子”，寄出小本子冒充手机，并提供快递单号。对方上网一查发现快递已寄来，就将余款汇出。等几天后包裹寄到，这才发现上当！

据小林交代，他以这种方式前后骗了二十几起，诈骗对象中甚至还有小学生。经查实，他诈骗金额近万元。

法庭认为小林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因其还是在校学生，且其家人已全部退赃，适用缓刑。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14年1-6月份宁波市“三改一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	进行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拆除违法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月完成“三改”总建筑面积	累计完成“三改”总建筑面积	其中6月份				
			旧住宅区改造	旧厂区改造	城中村改造		
余姚市	37.03	137.57	29.18	4.00	3.84	20.15	69.56
慈溪市	45.15	105.65	23.91	5.00	16.24	24.46	75.24
奉化区	22.53	47.37	0.38	3.92	18.24	22.36	68.63
宁海县	8.62	40.74	5.28	0.80	2.55	54.73	72.84
象山县	14.23	31.61	1.44	8.81	3.98	27.45	72.64
海曙区	5.75	22.79	2.37	1.35	2.03	3.56	13.74
江东区	14.11	26.72	0.00	5.45	8.66	8.92	30.55
江北区	11.05	59.38	2.39	0.61	8.05	21.55	33.49
镇海区	40.31	86.25	35.27	1.49	3.55	4.50	33.08
北仑区	53.84	88.56	1.16	1.18	51.50	19.52	58.19
鄞州区	35.29	79.53	9.89	4.86	20.54	30.32	103.80
高新区	0.10	1.16	0.00	0.10	0.00	0.96	5.00
东钱湖	0.73	3.16	0.11	0.51	0.10	0.00	4.22
杭州湾	0.37	0.61	0.34	0.03	0.00	1.05	8.83
大榭						6.24	10.51
合计	289.10	731.11	111.72	38.11	139.27	245.75	660.32

备注：1.大榭没有“三改”任务。2.根据全省要求，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6月25日。

宁波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庭“求婚”挽救家庭

本报讯 (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北瑜 北璎) “我们是在南非世界杯期间相遇的，一起见证了西班牙拿冠军。如今卫冕冠军出局了，没想到她也要离开我了。”北仑的赵先生谈起他的这段婚姻，满是感慨。

前两天北仑法院接到赵先生电话，希望法院能够为他提供一个机会，允许他在开庭前向妻子补上一个“求婚”仪式，以挽回妻子的心。

据了解，在2010年南非世界杯期间，赵先生与妻子小兰(化名)在家酒吧看球时偶遇，两人一见钟情。去年5月，两人在北仑领证结婚。

赵先生说，婚后夫妻俩感情一直不错，但今年清明期间妻子回了趟老家后，突然提出要离婚。赵先生苦苦挽留，最后等来的却是法院寄送的离婚起诉书副本。

赵先生之所以想在法庭上向妻子“求婚”，是因为妻子喜欢浪漫，如果给她这样一个惊喜，也许还能挽回妻子的心。承办法官同意了赵先生的要求。

昨天是离婚案开庭的日子。赵先生买了一束鲜花和一枚钻戒，提前3个小时来到法院，并在法官的配合下，简单地用玫瑰花装扮了一下，同时还选了一首他和妻子都喜欢的歌曲作为“求婚”的背景音乐。不知情的小兰准时走进法院，当她推开审判庭大门时，映入眼帘的是用红色玫瑰花瓣铺成的红“地毯”和一个用玫瑰花组成的“爱心”，这时音乐响起，赵先生手捧鲜花、钻戒，面对着她单膝跪在地上。眼前的场景让小兰一时无所适从，但面对赵先生的“求婚”，她却迟迟没有开口。

“求婚”仪式过后法庭进入庭审程序。赵先生一再述说着两个人在一起时那温馨的时刻，但小兰依旧没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法官经审理后认为，赵先生和小兰仍有和好的可能，为此驳回了小兰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

停赛失眠 勇擒小偷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 上周六凌晨，一名小偷潜入象山丹城金港花园小区行窃，被住在该小区里的一位体育老师沈曼盈发现。最终沈老师将小偷制服并交给当地派出所。

沈曼盈今年25岁，是象山县文峰学校的一名体育老师。6月28日凌晨，喜欢观看世界杯的沈曼盈由于当天停赛而感到些许乏味。零时30分左右，尚无睡意的他到厨房找东西吃，无意间看到窗外不远处，有个头戴白色鸭舌帽的年轻男子在小区里徘徊。沈曼盈觉得有些异样，为避免引起“帽子男”的注意，他关掉了家里的灯，然后趴在厨房的窗口，偷偷监视“帽子男”的一举一动。

沈曼盈就住在一楼，借着小区里的路灯，他把窗外的景象看得一清二楚。他注意到，“帽子男”先把停在这一带的汽车挨摸了一遍，最后打开一辆保时捷轿车的车门，进入车内，同时关掉了车内的照明灯。这下，沈曼盈确定这个“帽子男”是小偷！